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

2017年5月2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0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合计转增股本2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8,0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投”）、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晟发展”）、深圳市军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屯投资”）、斯隆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斯隆投资”)等 4 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洲创投、亚晟发展、军屯投资和斯隆投资承诺:自优博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优博讯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洲创投、亚晟发展、军屯投资承诺:

(1)对于公司公开发行前其直接、间接持有的优博讯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出售公司公开发行前其直接、间接持有的优博讯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未发生延长锁定期情形的,可减持全部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8月9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1,9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7%,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32,0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4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4 名，均为机构类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50,000	19,950,000	0	注
2	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364,000	14,364,000	14,364,000	
3	深圳市军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4	斯隆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7,182,000	7,182,000	7,182,000	
	合计	51,996,000	51,996,000	32,046,000	

注：股东中洲创投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950,000 股，其中 19,9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刘顺明 王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